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敏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9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敏智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有關「117年」、「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察覺錢包遭竊」之文字，應予分別更正為「113年」、「竟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徒手將上開錢包取走後離去」、「未見錢包」。

(二)增列被告卓敏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按刑法上竊盜罪係乘人不知，將他人支配下之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故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擅取他人之物，究成立竊盜或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應視該物是否原在本人支配之下。如該物非基於本人意思而逸脫其持有，行為人始將之據為己有，並未破壞本人對該物之支配關係，僅成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查證人即被害人蔡孟吉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去土地公廟拜拜，把短夾放桌

01 上，之後去旁邊抽煙，後來我要拿短夾時就不見了等語（偵
02 卷第13至14頁），可徵上開物品顯屬一時脫離被害人實力支
03 配之物，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尚無法論以竊盜罪
04 責。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6 (三)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嫌，然此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起訴法
08 條（本院易字卷第37頁），而本院認被告本案係犯公訴檢察
09 官更正後之罪名，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2年度
10 台上字第29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恣意
12 侵占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甚不足取；考量被
13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情節，及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
15 害，有雲林縣林內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參（偵卷第25
16 頁）；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
17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
21 觸犯本案犯行，且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詳如
22 上述，堪信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23 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5 三、被告因上開侵占行為而取得之錢包等物，核屬其本案之犯罪
26 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然其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新臺幣15
28 00元，且錢包等物亦經被害人取回等情，業經被害人於警詢
29 時陳述明確，並有上開調解書可參（偵卷第16、25頁），若
30 再對其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94號

被 告 卓敏智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敏智於民國117年7月11日4時24分許，在雲林縣○○鄉○○

○路00號土地公廟祭拜桌上見蔡孟吉所有之錢包(內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證件、提款卡、信用卡等)無人看管，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嗣因蔡孟吉在附近抽煙完後回到土地公廟後察覺錢包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一)	被告卓敏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警詢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改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撿到錢包後，想送到派出所，但是因為臨時去了高雄，所以忘了，後來因為被害人有問我這事，我一開始還沒想到，後來回到家中才想到有這件事，就把錢包及裡面的1000元拿到巷子去放等語。(經查，嗣後該錢包為路人發現，通知被害人拿回錢包，但現金1000元已不見)。
(二)	證人即被害人蔡孟吉、被害人之父蔡沅和於警詢中之證述。	1. 錢包放在土地公廟祭拜桌上時，被害人蔡孟吉就在土地公廟旁抽煙之事實。 2. 嗣後於113年7月13日21時30分許，被害人蔡孟吉的錢包被路人發現，並通知其父親蔡沅和去拿，但裡面現金已遺失之事實。
(三)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路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現場圖及監視器截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01 所得1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沈 郁 芸